

廣東、天津、福建自貿區試點選擇性徵收關稅分析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5 年 6 月 8 日聯合公布廣東、天津和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有關進口稅收政策，這些政策已於自貿試驗區掛牌成立之日起執行。根據三部委公報，之前僅由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以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享受的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已經擴展至津閩粵三地自貿區。這意味著，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保稅加工企業，不再像此前內銷時關稅按成品徵稅等方式，而是能夠選擇稅負較低的方式繳稅，即可以選擇按料件徵稅或是按成品徵稅。茲將三自貿區所公布的進口稅收政策的內容比較如下表。

〔表〕粵津閩自貿區有關進口稅收政策內容比較

	(廣東)自貿區	(天津)自貿區	(福建)自貿區
相同	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經試點的進口稅收政策原則上可在自貿試驗區進行試點。 2. 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在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進行試點，即對設在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銷往內地的貨物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企業申請，試行對該內銷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徵收關稅的政策。 3. 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前提下，允許在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台。 4. 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範圍和稅收政策適用範圍維持不變。		
相異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珠海橫琴稅收優惠政策不適用於自貿試驗區內其他區域。	無	1. 在確保有效監管前提下，在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探索建立貨物實施狀態分類監管模式。 2. 平潭綜合實驗區稅收優惠政策不適用於自貿試驗區內其他區域。

資料來源：財關稅[2015]19 號、財關稅[2015]21 號、財關稅[2015]22 號，「大陸金融資料庫」整理。

其中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經試點的進口稅收政策原則上可

在自貿試驗區進行試點。」，我們已知在此前上海自貿區已試點的進口稅收優惠政策包括，對試驗區內註冊的國內租賃公司或其設立的項目子公司，從境外購買空載重量在 25 噸以上，並租賃給國內航空公司使用的飛機，享受相關的增值稅優惠政策等。

值得注意的是，三個新增自貿區同時被賦予了試點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在廣東、天津和福建自貿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試點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即對設在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銷往內地的貨物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企業申請，試行對該內銷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徵收關稅的政策。這相當於賦予了企業從低繳納關稅的權利，區內企業使用保稅原材料進行加工，加工成品價格比原料價格要高出許多，如果企業依然可以按照原材料價格計稅，則完稅價格就低很多。但對於有些產品來說，原料的計稅率較高，成品稅率可能較低，這類企業就可以選擇以成品計稅。專家表示，這有利於區內企業進一步整合生產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拓展內銷市場。

另有海關內部人士透露，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使得區內企業產品在轉向內銷時，更具吸引力。這一政策意味著，海關特殊監管區由以往單純以利用國際市場為導向，轉變為兼顧國際國內兩大市場。同時，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前提下，允許在三個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台。此外，三個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範圍和稅收政策適用範圍維持不變。

三個自貿區還確定了一些特殊政策。如廣東自貿區確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珠海橫琴稅收優惠政策不適用於自貿試驗區內其他區域；福建自貿區確定，平潭綜合實驗區稅收優惠政策不適用於自貿試驗區內其他區域，「因為這些區域內存在其他不同類型的經濟特區，單獨的稅收優惠需明確區分。」¹。此外在確保有效監管前提下，在福建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探索建立貨物實施狀態分類監管模式。

關於更多自貿區「法律法規」與「最新法規動態」，請查閱[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

參考資料：

1. [廣東、天津、福建自貿區有關進口稅收政策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 [粵津閩自貿區進口稅收政策明確 企業可選擇從低繳納稅](#)，每經網。
3. [粵津閩自貿區試點選擇性徵收關稅](#)，北京新浪網。

¹ 財政部財科所副所長白景明於《經濟日報》採訪時所言。